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楊舒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65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32477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477054_教育部函.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未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敘薪制度核敘薪級之私立學校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3549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